

2022 年昌平区果树生产用药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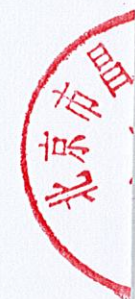
合 同 文 件

项目名称：2022 年昌平区果树生产用药补贴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以下称买方）

供应商名称：北京中德恒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卖方）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

乙方：北京中德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方对 2022 年昌平区果树生产用药补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乙方确定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 2022 年 3 月 16 日，项目编号为：11011422210200000213-XM001 货物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药品名称、剂型、含量、单价明细表

中标产品明细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含量（规格）	单价（元/吨）
1	石硫合剂	结晶	45%	11500
2	石硫合剂	水剂	29%	7000
3	阿维菌素	乳油	1.8%	40000
4	噻螨酮	乳油	5%	80000
5	阿维.哒螨灵	乳油	10%	50000
6	炔螨特	乳油	73%	80000
7	三唑锡	可湿性粉剂	25%	80000
8	四螨嗪.哒螨灵	悬浮剂	10%	58000
9	吡虫啉	可湿性粉剂	10%	40000
10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微乳剂	3%	95000
11	高效氯氰菊酯	乳油	4.5%	26000
12	灭幼脲	悬浮剂	25%	32000
13	噻虫嗪	悬浮剂	21%	65000
14	啉虫脒	微乳剂	10%	50000

15	啉虫脒	可溶粉剂	20%	68000
16	多. 锰锌	可湿性粉剂	80%	44000
17	过氧乙酸	水剂、特定（消毒剂）	21%	12000
18	辛菌胺醋酸盐	水剂	1.8%	32000
19	甲基硫菌灵	可湿性粉剂	70%	48000
20	代森锰锌	可湿性粉剂	70%	36000
21	多菌灵	可湿性粉剂	50%	40000
22	戊唑醇	悬浮剂	43%	75000
23	嘧啶核苷	水剂	4%	28000
24	多抗霉素	水剂	3%	52000
25	多抗霉素	可溶粒剂	16%	200000
26	苯醚甲环唑	水分散粒剂	10%	80000
27	甲基硫菌灵	糊剂	3%	35000
28	硫酸锌（农用）	白色结晶体	97%	8000
29	氨基酸钙	水剂	130g/L	32000
30	氨基酸铁	水剂	120g/L	32000
合计				1536500 元

以上中标标的物（药品）采购品种、交易额（货款）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实际的采购清单为准，单价以投标单价为准，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产品的供货、运输、售后服务和参与验收工作及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货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货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其他部件）的。

2、供货提供货物质量符合买方要求并符合国家对相应药品制订的各项标准，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和国家标准部门的有关规程鉴定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调换和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3、乙方所供货物应为本年度生产的，并且保证有 1 年以上的质量保质期，保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货物的质量问题，由乙方保证负责包换货包退，并承担包换和退货的实际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 采购人指定时间内，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装卸完毕，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货物验收单，作为付款的凭证。

四、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备件及相关的资料。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预付款贰佰万元；

2、项目完成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以实际采购清单中药品及货款发生金额为准，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否则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并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额货款。

3、货品交付时间晚于甲方规定的日期超 7 天，乙方向甲方赔偿货款总额 2% 的违约金，货物交付超甲方规定的日期 10 天的，乙方向甲方赔偿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七、合同的履行：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八、货物质量争议的解决：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相关产品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九、其它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管辖的约定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合同签订地点及生效日期、变更及终止

12.1 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

12.2 合同变更：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对合同采购的品种不变，数量发生变化的，不另行签订合同，以甲方采购清单为准；

1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失效。

合 同 条 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 卖方的价格（含正式发票）。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物资、手册、工具等其他相关 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 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买方”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2、来源地

2.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及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3、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招标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招标采购单位及指控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5、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证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腐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包装箱不能出现纸箱变形和招标货物外泄现象,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5.3 对招标货物标签的要求:招标货物的标签上应有农药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和核准登记的适用范围及除治对象,此外,标签上还应标注有效成份、含量、产品性能、毒性、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效期、注意事项、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

6、包装标志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收货人代号:

4) 目的地:

5)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6) 毛重/净重: kg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或cm计):

8) 产品标准号

9) 生产许可证号

10) 核准登记的适用范围及除治对象

11) 有效成份、含量、产品性能、毒性、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效期、注意事项、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

6.2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2吨(T) 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毒性”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7、装运条件

7.1 如果是从国外供应的货物:

7.1.1 卖方应负责所有运输和支付运费, 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7.1.2 目的港在公开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有明确规定。

7.2 如果是从国内供应的货物:

7.2.1 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 并支付运费。

7.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种类和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交 种类、数量和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8、付款

8.1 本合同为人民币付款。

8.2 供货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货物。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根据进货数量及金额预计7月末结算一次, 尾款于当年11月底前全部结清。

9、伴随服务

9.1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 只应要求卖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货物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在合同生效后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1.1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9.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装卸的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所需的工具;

(3) 货物的运输、保险、技术培训以及其他服务；

(4) 售后服务：卖方应提供二十四（24）小时热线服务。货物售后人员必须迅速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更换，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 在厂家或在交货地就货物的装卸、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地进行支付。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是最新或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及时供货、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卖方承诺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任何更换所需要的材料及人工等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0.3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15）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0.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1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检验

11.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有效成份、含量、产品性能、毒性、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效期、注意事项、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

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的后面。

11.2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需由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指派的负责人和中标企业指派的代理人共同验货，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11.3 货物验收后，在中标企业代理人和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指派的代理人都在场的情况下，随机抽取招标货物的样品两份，并在样品上由中标企业代理人和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指派代理人共同签字，双方各保留一份，以便在以后进行检验产品所需。

12、索赔

12.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合同第 6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此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买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迟延使用拟购货物所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买方向第三人采购拟购货物而支付的超出和卖方约定的货款部分以及买方为此另外支付的费用等。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价货物的价格，或者应买方的要求更换货物，同时卖方应当赔偿买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用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7 条规定，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3、卖方履约延误

13.1 卖方应按照“项目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5、不可抗力

15.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天(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16.2 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17、履约保证金

17.1 无。

18、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十（10）天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8.2 仲裁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仲裁应由北京市昌平区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8.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8.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欺诈行为”指为

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买方的利益，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剥夺买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 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 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 救措施的权力。

21、转让和分包

21.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经买方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 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 同的责任和义务， 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需 要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 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2、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主导语言

24.1 本合同一式六份， 以中文书就。

25、合同修改

2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外， 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格式

(以下称“买方”)为一方和(以下称“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函和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及其附件

(3) 招标文件第 6 章“项目需求”详见附件 1

(4)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2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项目需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项目需求详见第 6 章“项目需求”。

4、合同金额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5、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6、项目完成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项目的交付时间和项目地点在“项目需求”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华通路

11 号留学人员创业园南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89706565

邮政编码: 102200

开户银行: 农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 11080101040091471

乙方: 北京中德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南孙路

柳各庄段 1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89485797

邮政编码: 101300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 0811040103000003745

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

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

中标产品名称及规格明细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含量
1	石硫合剂	结晶	45%
2	石硫合剂	水剂	29%
3	阿维菌素	乳油	1.8%
4	噻螨酮	乳油	5%
5	阿维. 哒螨灵	乳油	10%
6	炔螨特	乳油	73%
7	三唑锡	可湿性粉剂	25%
8	四螨嗪. 哒螨灵	悬浮剂	10%
9	吡虫啉	可湿性粉剂	10%
10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微乳剂	3%
11	高效氯氰菊酯	乳油	4.5%
12	灭幼脲	悬浮剂	25%
13	噻虫嗪	悬浮剂	21%
14	啶虫脒	微乳剂	10%
15	啶虫脒	可溶粉剂	20%
16	多. 锰锌	可湿性粉剂	80%
17	过氧乙酸	水剂、特定（消毒剂）	21%
18	辛菌胺醋酸盐	水剂	1.8%
19	甲基硫菌灵	可湿性粉剂	70%
20	代森锰锌	可湿性粉剂	70%
21	多菌灵	可湿性粉剂	50%
22	戊唑醇	悬浮剂	43%
23	嘧啶核苷	水剂	4%
24	多抗霉素	水剂	3%
25	多抗霉素	可溶粒剂	16%
26	苯醚甲环唑	水分散粒剂	10%
27	甲基硫菌灵	糊剂	3%
28	硫酸锌（农用）	白色结晶体	97%
29	氨基酸钙	水剂	130g/L
30	氨基酸铁	水剂	120g/L

中 标 通 知 书

致：北京中德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在此通知：通过评标小组对 2022 年昌平区果树生产用药补贴项目（招标编号：11011422210200000213-XM001）认真评审和用户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中标金额：6500000.00 元（具体中标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日内与我单位的相关负责人联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一份合同原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送至北京金鼎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合同备案。

